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美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1143、1144、1145、1146、1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美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二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3罪，各處如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三（編號20、23、26除外）所示詐欺取財罪共23罪、如附表三編號20、23、26所示詐欺得利罪共3罪，各處如附表三「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編號15、附表二「偽造之署押」欄所載之偽造署押及附表七所載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其中就犯罪所得部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被訴事實（即95年7月1日之前行為）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陳淑美於民國91年間，以轉讓行動電話門號為由，向友人蔡秋燕商借身分證，而持有蔡秋燕之身分證影本。因經濟狀況不佳，竟冒用蔡秋燕名義，為下列行為：

（一）明知未經蔡秋燕之同意或授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之犯意，冒用蔡秋燕名義，於附表一「申請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填載如附表一

01 所列各家銀行之信用卡申請書、現金卡申請書、通信貸款申
02 請書，並於申請人簽名欄內偽造「蔡秋燕」之署押，並檢附
03 蔡秋燕身分影本，分別持向各該銀行承辦人員申請信用卡、
04 現金卡或貸款而行使之，致使各銀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分
05 別核發如附表一所示之信用卡、現金卡予陳淑美，陳淑美於
06 收受後，便在卡片背面偽簽「蔡秋燕」之署押，足以生損害
07 於蔡秋燕，及各家發卡銀行行對信用卡核發、客戶資料管理
08 業務之正確性（除附表一編號15外，其餘冒名申請信用卡、
09 現金卡或通信貸款之行為，均已時效完成，應為公訴不受理
10 之判決，理由詳後述）。

11 (二)陳淑美取得附表一所示之信用卡、現金卡後，即為下列行
12 為：

13 (1)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及偽造私文書
14 加以行使之各別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
15 地，佯為持卡人蔡秋燕本人持附表二所示之信用卡，前往
16 各該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於各該刷卡簽帳單上偽簽「蔡
17 秋燕」之署押，以表彰真正持卡人於確認消費及金額無誤
18 後為此刷卡交易而行使之，致各該商店人員陷於錯誤，分
19 別交付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交易金額之財物，足生損害於蔡
20 秋燕，及各該特約商店、發卡銀行。

21 (2)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分別於附表三
22 各編號所示時、地，佯為持卡人蔡秋燕本人持附表三所示
23 之信用卡，前往各該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確認消費及金
24 額，致各該特約商店之店員陷於錯誤，分別交付如附表三
25 （編號20、23、26除外）所示交易金額之財物或代繳如附
26 表三編號20、23、26所示通信費，因而獲取免繳通信費之
27 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蔡秋燕，及各該特約商店、發卡銀
28 行。

29 (3)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持中國信託銀行核
30 發之000000000000號現金卡，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在不詳
31 地點，以將上開現金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內並輸入密碼之不

正方法，使自動付款設備之辨識系統誤認係蔡秋燕本人預借現金而撥發如附表四所示之款項。

二、案經蔡秋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銀行訴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下列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不爭執，依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以上犯罪事實，已經被告陳淑美坦白承認，並經告訴人蔡秋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告訴代理人簡慧明、第一銀行告訴代理人謝孝晴、台北富邦銀行告訴代理人陳鴻均、台新銀行告訴代理人黃琪婷於偵查中時指述明確，並有如附表六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為佐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以上犯行均可認定。

三、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詐欺取財（得利）罪、第339之2第1項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已於103年6月20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後規定，其中刑法第339條第1項就法定本刑中之選科或併科罰金部分，從「（銀元）1,000元以下」提高為「50萬元以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就法定本刑中罰金部分，從「1萬元以下」提高為「30萬元以下」，經比較後，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同法第2條第1項前段，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規定。

四、論罪

(一)被告如事實(一)所示，冒名申辦並取得具一定財產價值之信用卡之行為（即附表一編號15所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5所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偽簽「蔡秋燕」署押，及在該信用卡背面，以表彰真正持卡人

01 同一性為目的而偽簽「蔡秋燕」署押，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
02 分行為，不另論罪；被告偽造私文書後進以行使，偽造之低
03 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上述所
04 為，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2罪名，為
05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06 (二)被告如事實(二)(1)所示冒名刷卡簽帳消費取得財物之行為（即
07 附表二所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罪及修正前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於簽帳單所偽
09 簽「蔡秋燕」署押，係偽造各該簽帳單等私文書之部分行
10 為，各該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1 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簽帳單以詐欺取財，各罪
12 構成要件之客觀實行行為具部分同一性，為一行為觸犯數罪
13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4 (三)被告如事實(二)(2)所示冒名刷卡簽帳消費取得如附表三（編號
15 20、23、26除外）所示交易金額之財物等行為，均係犯修正
16 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因而獲取如附表三編號
17 20、23、26所示金額之免繳通信費之不法利益等行為，則是
18 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9 (四)被告如事實(二)(3)所示之犯行（即附表四所示），係犯修正前
20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被告
21 於同日2次以現金卡插入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之行為，因卷
22 內查無足認被告係各別起意之確切證據，依罪疑唯輕原則，
23 僅能認係被告本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行為，應僅論以接續犯
24 一罪。

25 (五)被告就事實(一)、事實(二)(1)所示，經論處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6 （依序為1罪、3罪），及就事實(二)(2)所犯詐欺取財（得利）
27 罪（26罪）、就事實(二)(3)所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
28 之物罪（1罪），係於不同之時、地所為，顯係出於各別犯
29 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持附表二、三所示
30 各家發卡銀行信用卡於不同時、地多次刷卡消費之行為，都
31 是接續犯，容屬誤會，應予指明。

01 (六)被告以上犯行之犯罪時間，雖都在96年4月24日以前，但被
02 告於本案偵查中，於96年5月31日（即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
03 刑條例96年7月16日施行前）已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通緝
04 中，迄至109年10月30日始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撤銷通
05 緝，有該署撤銷通緝書在卷可查（偵一卷頁37），被告顯然
06 於96年12月31日前仍未自動歸案接受偵查，依中華民國96年
07 罪犯減刑條第5條規定，不得減刑。

08 五、量刑

09 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富，擅
10 自冒用蔡秋燕名義申辦附表一所示之數張信用卡、現金卡或
11 貸款，並持以盜刷消費、預借現金，誠屬不該；但參酌被告
12 已坦承犯行，並考量每次犯行之犯罪情節輕重，及其自陳國
13 小畢業、目前無業等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考量被告所犯上述各罪，犯罪
15 手法類似，且因本次犯行所生款項僅剩附表七所列款項未清
16 償，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
17 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8 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六、沒收

20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
21 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
22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3 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
24 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

25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上述沒收，於全部
2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第38條第2項、第3項
28 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
29 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
30 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3項也有明文規定。被告持附表一
31 所示各家銀行信用卡、現金卡刷卡消費或預借現金，及貸款

或代為清償他銀行債款所生之款項，或已全數清償，或尚積欠附表七所列各家銀行本金未清償等情，已據各家銀行具狀陳明，有各家銀行陳報狀在卷可查（詳見附表七證據出處欄所載），故本院僅認定與附表七所列積欠各家銀行之本金餘額價值相當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為被告為本件犯行（含公訴不受理部分犯行）最終核算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且因有部分犯罪所得相關之罪行因時效已完成而未能判決有罪（理由詳後述），而依卷存資料，並無法區分上述各家銀行積欠之本金與附表二至五所列何筆款項相關，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仍應合併依上述規定單獨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附表一編號15及附表二「偽造之署押」欄所載被告偽造之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

(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5所示犯行詐得之信用卡，本身所具之財產價值尚屬低微，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5所偽造之信用卡申請書及附表二、三所示消費簽帳單，均已對外行使而非屬被告所有，且其行使之對象取得該等申請書、簽單於法有據而有正當保有權源，自不得宣告沒收，併予指明。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陳淑美於91年間，以轉讓行動電話門號為由，向友人蔡秋燕商借身分證，而持有蔡秋燕之身分證影本。因經濟狀況不佳，竟冒用蔡秋燕名義，為下列行為：(一)明知未經蔡秋燕之同意或授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之犯意，冒用蔡秋燕名義，先後於附表一「申請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填載如附表一所列各家銀行之信用卡申請書、現金卡申請書、通信貸款申請書、或餘額代償申請書，並於申請人簽名欄內偽造「蔡秋燕」之署押，並檢附蔡秋燕身分影本，分別持向各該

銀行承辦人員申請信用卡、現金卡或貸款、或申請餘額代償、代償其他銀行信用卡未清償帳款而行使之，致使各銀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分別核發如附表一所示之信用卡、現金卡；或貸款予陳淑美收受（備註一）；或允為代償他銀行未清償之帳款（備註二）。陳淑美於收受附表一所示信用卡、現金卡後，便在卡片背面偽簽「蔡秋燕」之署押，足以生損害於蔡秋燕，及各家發卡銀行對信用卡、現金卡核發、客戶資料管理業務之正確性（附表一編號15除外）。(二)陳淑美取得上述信用卡、現金卡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及偽造私文書加以行使之各別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示時、地，持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信用卡或現金卡，前往各該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由自動付款設備預借現金。因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也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嫌。

二、新舊法比較

(一)刑法於95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業已刪除第55條、第56條關於牽連犯、連續犯之規定，則有關連續犯、牽連犯之新舊法適用原則如下：1.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均在新法施行前者，新法施行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若其中部分之行為在新法施行後者，該部分不能論以牽連犯；2.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均在新法施行前者，新法施行後，應依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部分之數行為，發生在新法施行前者，新法施行後，該部分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若其中部分之一行為或數行為，發生在新法施行後者，該部分不能論以連續犯。是於新法修正施行後，本件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5除外）、附表五所示各行為，即須分論併罰。此刪除雖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但顯已影響行為人刑罰之法律效果，自屬法律有變更，經比較結

01 果，如適用新法，則應予分論併罰，依舊法則屬裁判上一
02 罪，自以修正前規定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牽連犯、
03 連續犯之規定。

04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80條第1項有關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
05 定，業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而被告所涉以上罪嫌，其最
06 重本刑分別為有期徒刑5年、3年，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
07 項第2款規定，其追訴權時效為10年，修正後則提高為20
08 年，自以修正前即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9 項前段之規定，本案追訴權時效當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
10 1項第2款之規定，以10年計算，且其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
11 行，及其期間、計算等，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3條之
12 規定。又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其追訴權時效期
13 間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且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
14 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
15 進行，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2項及第83條第3項規定甚明。

16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詐欺取財（得利）
17 罪、第339之2第1項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已於103年
18 6月18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20日發生效力，修正後規
19 定，其中刑法第339條第1項就法定本刑中之選科或併科罰金
20 部分，從「（銀元）1,000元以下」提高為「50萬元以
21 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就法定本刑中罰金部分，從「1
22 萬元以下」提高為「30萬元以下」，經比較後，新法並未有
23 利於被告，依同法第2條第1項前段，被告以上犯行，仍應適
24 用修正前之舊法規定。

25 三、案件有「時效已完成」之情形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又案
26 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27 決，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30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8 公訴人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5除外）、附表五所示行為，
29 有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前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得利）罪、修正前
31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等罪嫌。

01 依前項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所犯上述條項之罪最高法定
02 刑分別為5年、3年，其追訴權時效期間，依修正前刑法第80
03 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10年，被告於偵查中因逃匿，經臺灣高
04 雄地方檢察署通緝，致偵查不能進行，應一併計算該項追訴
05 期間四分之一，合計為12年6月，扣除行使追訴權之期間即9
06 5年12月19日開始偵查日至96年5月31日發布通緝日計5月14
07 日，是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5除外）、附表五所示犯行，其
08 追訴權時效自行為最後終了日95年6月22日起算，已於108年
09 6月5日屆滿。此部分犯行依上述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規
10 定，本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檢察官未察，仍就此部分犯行提
11 起公訴，其起訴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依前述刑事訴訟法第
12 303條第1款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四、被告於審理時辯稱：第1次以告訴人名義申辦信用卡，事先
14 有徵得告訴人之同意才去申請，並據此聲請傳喚告訴人到庭
15 作證等情，因此部分犯罪事實追訴權之時效已完成，已經本
16 院為不受理之判決，理由已詳敘如前，則此部分事實既不經
17 本院實質審理，被告如上調查證據之聲請，顯無調查之必
18 要，僅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303條第1款，判
20 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2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24 法官 張瀨文

25 法官 黃三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林豐富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陳淑美冒用蔡秋燕名義申請信用卡、現金卡、貸款等之文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偽造之文件	偽造之署押
1	91年12月13日	中國信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 枚
2	93年1 月12日	中國信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 枚
3	93年5 月20日	中國信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升等加辦金卡專用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 枚
4		中國信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5	93年9 月6日	中國信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6		中國信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7		中國信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8	93年4 月11日	中國信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現金卡申請	現金卡申請書立約人（借款人）簽名

	日	書	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9	94年4月14日	中國信託銀行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核貸30萬元)	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借款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10	93年9月29日前某日	第一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信用卡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11	91年3月17日	富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12		富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13	92年11月18日	富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14	93年2月25日	富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15	95年9月19日	富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2枚,及核發之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16	94年3月10日	富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現金卡申請書	申請書個人資料告知書簽收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及申請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17	92年7月1日	台新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正卡申請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18	93年5月6日	台新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正卡申請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名1枚及授權業務員本人填寫申請書內之其他資料,且該資料均經本人確認無誤之授權人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19	94年9月某日	台新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個人資料告知書簽收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及正卡申請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20	94年4月27日	台新銀行「通信貸款」申請書(核貸30萬元)	「通信貸款」申請書立約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2枚
21	93年2月13日	誠泰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餘額代償申請書	申請書個人資料告知書簽收欄偽造之「蔡秋燕」及正卡申請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各1枚;餘額代償申請書申請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22	93年5月17日	聯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23	93年12月30日	聯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24		聯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25		聯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26	94年12月13日	聯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個人資料告知書簽收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及申請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27	94年6月15日	聯邦銀行「輕鬆入貸」信用卡通信貸款申請書	申請書申請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01

	日	書(94年6月21日核貸10萬元)	燕」署押1 枚
28	93年3 月29 日	玉山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 枚
29	94年1 月12 日	遠東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 枚
30		遠東商銀「減償3 方案」申請表(代償中國信託銀行87,000元;富邦銀行34,000元)	申請表之申請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31	94年1 月24 日	元大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 枚
32	94年1 月24 日	匯豐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 枚
33	92年6 月16 日	慶豐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信用卡申請書正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02 備註一

03 (貸款部分)

04 (1)於94年4月14日，未經蔡秋燕之同意，冒用蔡秋燕之名義，持
 05 上開所持有之身分證影本，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辦簡易通信貸款
 06 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在中國信託銀行申辦簡易通信貸款
 07 申請書暨約定書立約人欄位，偽簽「蔡秋燕」之署押，偽造蔡
 08 秋燕申辦貸款之上開申請書，持向中國信託銀行貸款而行使
 09 之，致中國信託銀行陷於錯誤，如數貸與上開金額。

10 (2)於94年4月27日冒用蔡秋燕之名義，持上開所持有之蔡秋燕身
 11 分證影本，向台新銀行申辦通信貸款30萬元，並在台新銀行通
 12 信貸款申請書立約人欄偽簽「蔡秋燕」之署押，偽造蔡秋燕申
 13 辦貸款之申請書，持向台新銀行貸款而行使之，致台新銀行陷
 14 於錯誤，如數貸與上開金額。

15 (3)於94年6月15日冒用蔡秋燕之名義，持上開所持有之蔡秋燕身
 16 分證影本，向聯邦銀行申辦通信貸款30萬元，並在聯邦銀行
 17 「輕鬆入貸」信用卡通信貸款申請書立約人欄偽簽「蔡秋燕」
 18 之署押，偽造蔡秋燕申辦貸款之申請書，持向聯邦銀行貸款而
 19 行使之，致聯邦銀行陷於錯誤，於94年6月21日撥貸10萬元。

20 備註二

21 (代償他銀行債款部分)

22 (1)於93年2月13日在誠泰銀行餘額代償申請書上之申請人簽名欄
 23 內偽簽「蔡秋燕」之署押，持向誠泰銀行申請餘額代償而行使

之，致誠泰銀行陷於錯誤，分別核准代償台新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未清償款項各34,304元、15,696元

(2)於94年1月12日向遠東銀行申辦信用卡並同時申請代償中國信託銀行、富邦銀行信用卡未清償帳款，致遠東銀行陷於錯誤，分別核准代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富邦銀信用卡未清償款項各87,000元、34,000元。

附表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編號	交易日期	消費金額	商店名稱	偽造之署押	宣告刑
1	95年10月11日	25,0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持卡人簽名欄 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有期徒刑4月
2	95年11月2日	10,0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持卡人簽名欄 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有期徒刑3月
慶豐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3	95年8月1日	2,000	大統百貨	持卡人簽名欄 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有期徒刑2月

附表三

聯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宣告刑
編號	交易日期	消費金額	商店名稱	偽造之署押	
1	95年8月1日	6,0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拘役30日
2	95年10月11日	5,0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拘役25日
富邦銀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3	95年11月2日	3,1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拘役15日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4	95年7月24日	1,059	家福(股)公司-五甲分公司一般	無	拘役6日
5	95年8月1日	9,0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拘役45日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6	95年11月2日	3,1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拘役15日
玉山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7	95年8月1日	1,87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拘役10日
8	95年8月6日	1,068	家樂福-五甲店	無	拘役6日
9	95年8月8日	246	家樂福-五甲店	無	拘役5日
10	95年8月12日	1,150	北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北基復	無	拘役10日
11	95年8月25日	748	家樂福-五甲店	無	拘役5日
12	95年8月29日	435	家樂福-五甲店	無	拘役5日

(續上頁)

01

13	95年9月11日	2,191	家樂福-五甲店	無	拘役10日
14	95年10月6日	258	家樂福-五甲店	無	拘役5日
15	95年10月19日	1,276	家樂福-五甲店	無	拘役8日
16	95年11月4日	2,438	家樂福-五甲店	無	拘役12日
遠東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7	95年7月18日	1,733	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店一般	無	拘役10日
18	95年8月1日	9,0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拘役45日
19	95年11月2日	7,0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拘役35日
元大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20	95年7月28日	2,001	台灣大哥大-高雄覺民	無	拘役10日
21	95年8月1日	9,0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拘役45日
22	95年10月11日	6,0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拘役30日
匯豐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23	95年8月29日	1,816	台灣大哥大-鳳山五甲	無	拘役10日
24	95年10月23日	562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店一般	無	拘役5日
25	95年10月27日	1,917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無	拘役10日
26	95年11月2日	7,000	台灣大哥大-鳳山五甲	無	拘役35日

02

附表四

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現金卡					宣告刑
編號	交易日期	消費金額	商店名稱	偽造之署押	
1	95年8月21日	3,000	提領現金	無	拘役20日
2	95年8月21日	1,000	提領現金	無	

04

附表五（95年7月1日之前）

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編號	交易日期	消費金額	商店名稱	偽造之署押	備註
	1	92年1月26日	3,632	漢神名店百貨	無	
	2	92年1月28日	1,209	家福(股)公司-五甲	無	
	3	92年2月26日	1,090	元承珠寶銀樓	無	
	4	92年2月26日	500	漢神名店百貨	無	
	5	92年2月26日	1,190	漢神名店百貨	無	
	6	92年2月28日	15,360	燦坤3C五甲家電館	無	
	7	92年3月25日	1,301	家福(股)公司-五甲	無	
	8	92年4月28日	2,409	闔家歡KTV-印第安店	無	
	9	92年5月1日	10,000	中信銀ATM-前鎮分行(提領現金)	無	
	10	92年6月15日	842	家福(股)公司-五甲	無	
	11	92年6月23日	1,848	闔家歡KTV-印第安店	無	
	12	92年7月4日	5,000	中信銀ATM-前鎮分行(提領現金)	無	
	13	92年9月14日	480	漢神名店百貨	無	
	14	92年9月28日	173	家福(股)公司-五甲	無	
	15	92年10月2日	10,000	中信銀ATM-前鎮分行(提領現金)	無	

(續上頁)

01

16	92年10月24日	399	漢神名店百貨	無
17	92年10月28日	368	家福(股)公司—五甲	無
18	92年11月18日	10,000	中信銀ATM —前鎮分行(提領現金)	無
19	92年11月20日	5,000	中信銀ATM —前鎮分行(提領現金)	無
20	93年3月8日	953	家福(股)公司—五甲	無
21	93年3月10日	5,000	中信銀ATM —統一大洋(提領現金)	無
22	93年3月19日	5,000	中信銀ATM-統一來家(提領現金)	無
23	93年3月24日	1,500	大統百貨公司鳳山分公司	無
24	93年3月24日	762	家福(股)公司—五甲	無
25	93年3月30日	556	家福(股)公司—五甲	無
26	93年4月28日	1,081	家福(股)公司—五甲	無
27	93年8月8日	8,500	漢神名店百貨	無
28	93年9月12日	2,450	漢神名店百貨	無
29	93年9月12日	156	漢神百貨	無
30	93年11月6日	399	漢神百貨	無
31	93年11月26日	138	漢神名店百貨	無
32	93年12月9日	70	漢神百貨	無
33	93年12月17日	110	漢神名店百貨	無
34	93年12月17日	117	漢神名店百貨	無
35	94年1月3日	192	漢神名店百貨	無
36	94年2月5日	138	太平洋崇光百貨	無
37	94年2月5日	150	漢神名店百貨	無
38	94年2月18日	10,000	中信銀ATM —前鎮分行(提領現金)	無
39	94年2月24日	20,000	中信銀ATM —前鎮分行(提領現金)	無
40	94年2月24日	20,000	中信銀ATM —前鎮分行(提領現金)	無
41	94年3月8日	20,000	中信銀ATM —統一大洋(提領現金)	無
42	94年4月21日	1,500	漢神百貨	無
43	94年4月21日	1,503	漢神百貨	無
44	94年11月3日	760	屈臣氏—瑞隆分公司	無
45	94年12月2日	275	生活工場瑞隆門市部	無
46	95年1月26日	11,0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47	95年1月26日	13,0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48	95年1月26日	2,0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49	95年3月22日	10,000	元承珠寶銀樓	持卡人簽名欄 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50	95年5月6日	657	屈臣氏—五甲分公司	持卡人簽名欄 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51	95年6月21日	24,00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持卡人簽名欄 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	93年5月2日	8,500	漢神名店百貨	無
2	93年7月8日	149	代償30122月費	無

(續上頁)

01

3	93年8月9日	149	代償30122月費	無
4	93年9月8日	149	代償30122月費	無
5	93年10月8日	538	代償30122月費	無
6	93年11月8日	149	代償30122月費	無
7	93年12月8日	149	代償30122月費	無
8	94年1月10日	149	代償30122月費	無
9	94年2月14日	149	代償30122月費	無
10	94年3月8日	149	代償30122月費	無
11	94年4月8日	149	代償30122月費	無
12	94年5月6日	12,600	富邦保險	無
13	94年5月9日	149	代償30122月費	無
14	94年6月8日	149	代償30122月費	無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	93年9月12日	1,058	大樂(股)公司光華分公司	無
2	93年10月1日	908	屈臣氏-鳳山分公司	無
3	93年10月4日	903	家福(股)公司-五甲	無
4	93年10月8日	184	屈臣氏-鳳山分公司	無
5	94年1月24日	383	屈臣氏-五甲分公司	無
6	94年1月29日	1,123	家福(股)公司-五甲	無
7	94年6月6日	254	屈臣氏-五甲分公司	無
8	94年8月21日	280	屈臣氏-楠梓分公司	無
銷帳編號0000000000000000				
1	93年7月8日	30,155	代償30122 富邦銀行(代償富邦信用卡款)	無
0000000000000000(申請帳款分期之虛擬帳號)				
1	95年2月23日	5,432	帳款分期金01-12	無
2	95年2月24日	6,509	帳款分期金手續費	無
3	95年3月28日	5,423	帳款分期金02-12	無
4	95年4月28日	5,423	帳款分期金03-12	無
5	95年5月29日	5,423	帳款分期金04-12	無
6	95年6月28日	5,423	帳款分期金05-12	無
7	95年7月28日	5,423	帳款分期金06-12	無
8	95年8月28日	5,423	帳款分期金07-12	無
9	95年9月28日	5,423	帳款分期金08-12	無
10	95年10月30日	5,423	帳款分期金09-12	無
11	95年11月28日	5,423	帳款分期金10-12	無
12	95年12月7日	10,846	帳款分期金餘額結清	無
卡號000000000000現金卡				
1	93年4月26日	20,000	提領現金	無
2	93年4月28日	10,000	提領現金	無
3	93年10月21日	10,000	提領現金	無
4	93年12月22日	3,000	提領現金	無
5	94年9月26日	10,000	提領現金	無
6	94年11月4日	10,000	提領現金	無

(續上頁)

01

	7	94年12月1 日	20,000	提領現金	無
	8	94年12月15日	10,000	提領現金	無
	9	94年12月23日	10,000	提領現金	無
	10	94年12月27日	10,000	提領現金	無
	11	95年4 月18日	3,000	提領現金	無
	12	95年5 月23日	2,000	提領現金	無
二	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第一銀行	1	93年9 月29日	20,000	第一銀行五甲分行(預借現金)	無
	2	93年10月26日	10,000	第一銀行五甲分行(預借現金)	無
	3	94年5 月11日	16,300	大樂量販光華店	無
	4	94年5 月20日	149	大伊統百貨	無
	5	94年5 月20日	280	大伊統百貨	無
	6	94年5 月23日	830	圍的世界五甲店	無
	7	94年5 月26日	438	家樂福五甲店	無
	8	94年5 月28日	1,580	新光三越百貨	無
	9	94年6 月19日	1,100	新厝加油站	無
	10	94年6 月21日	1,039	家樂福五甲店	無
	11	94年6 月25日	612	家樂福五甲店	無
	12	94年7 月1 日	1,180	甲洲加油站	無
	13	94年7 月7 日	1,280	香格格汽車旅館	無
	14	94年7 月8 日	1,580	雅格櫃式汽車旅館	無
	15	94年11月22日	1,830	台灣大哥大高雄明誠店	無
	16	95年2 月11日	1,057	家樂福五甲店	無
	17	95年5 月10日	263	金銀島購物中心	無
	18	95年5 月24日	2,000	第一銀行五甲分行	無
	19	95年5 月24日	2,000	第一銀行五甲分行	無
	20	95年6 月13日	28,200	大伊統百貨	無
三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富邦銀行	1	91年4 月23日	73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91年5 月20日	1,115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無
	3	91年5 月20日	278	屈臣氏百佳股份有限公司	無
	4	91年6 月10日	1,948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無
	5	91年6 月16日	1,187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無
	6	91年6 月18日	1,608	遠百企業(股)公司—高雄平等	無
	7	91年7 月9日	1,351	家福(股)公司—五甲分公司	無
	8	91年8 月12日	540	個人責任保險	無
	9	91年8 月13日	1,509	丁丁藥局—大昌店	無
	10	91年9 月11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3—12	無
	11	91年9 月14日	455	屈臣氏百佳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分公司	無
	12	91年9 月16日	1,400	壹翔服飾名店	無
	13	91年9 月16日	900	壹翔服飾名店	無
	14	91年9 月18日	468	屈臣氏百佳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分公司	無
	15	91年9 月22日	275	遠百企業(股)公司—高雄平等	無
	16	91年9 月24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4—12	無

(續上頁)

01

17	91年10月1日	2,208	閩家歡視聽歌唱歌城	無
18	91年10月21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5-12	無
19	91年11月18日	3,420	家福(股)公司-五甲分公司	無
20	91年11月20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6-12	無
21	91年11月23日	312	家福(股)公司-五甲分公司	無
22	91年11月30日	10,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23	91年12月9日	743	家福(股)公司-五甲分公司	無
24	91年12月16日	165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25	91年12月20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7-12	無
26	92年1月2日	10,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27	92年1月7日	971	家福(股)公司-五甲分公司	無
28	92年1月8日	990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無
29	92年1月20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8-12	無
30	92年1月29日	287	屈臣氏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分公司	無
31	92年2月20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9-12	無
32	92年3月20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10-12	無
33	92年4月21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11-12	無
34	92年5月20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12-12	無
35	92年6月12日	45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10,000)	無
36	92年6月12日	10,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37	92年7月8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1-12	無
38	92年8月5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2-12	無
39	92年9月5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3-12	無
40	92年12月5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6-12	無
41	92年12月8日	478	大樂(股)公司光華分公司	無
42	92年12月29日	17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2,000)	無
43	92年12月29日	2,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44	93年1月5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7-12	無
45	93年2月5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8-12	無
46	93年3月5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9-12	無
47	93年4月5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10-12	無
48	93年5月5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11-12	無
49	93年6月7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12-12	無
50	93年7月6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1-12	無
51	93年8月5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2-12	無
52	93年9月6日	45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10,000)	無
53	93年9月6日	10,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54	93年9月6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3-12	無
55	93年10月5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4-12	無
56	93年11月5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5-12	無
57	93年12月6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6-12	無
58	94年1月5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7-12	無
59	94年2月5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8-12	無

60	94年3月7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9-12	無
61	94年4月6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10-12	無
62	94年5月5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11-12	無
63	94年6月6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12-12	無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	91年9月30日	383	家福(股)公司-五甲分公司	無
2	91年10月23日	856	家福(股)公司-五甲分公司	無
3	91年10月19日	1,000	龍億男飾	無
4	91年11月4日	648	百企業(股)公司-高雄平等	無
5	91年11月8日	10,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6	91年11月30日	45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10,000)	無
7	91年11月8日	45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10,000)	無
8	91年12月2日	2,505	闔家歡視聽歌唱歌城	無
9	91年12月13日	10,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10	91年12月13日	45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10,000)	無
11	92年1月1日	505	家福(股)公司-五甲分公司	無
12	92年1月2日	45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10,000)	無
13	92年4月12日	2,000	金牌瑞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14	92年5月21日	268	家樂福五甲店-家福(股)公司	無
15	92年6月8日	1,720	友城飲食店	無
16	92年7月4日	205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3,000)	無
17	92年7月4日	3,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18	92年9月14日	859	家樂福五甲店-家福(股)公司	無
19	92年10月6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4-12	無
20	92年10月9日	1,403	家樂福五甲店-家福(股)公司	無
21	92年11月5日	270	富邦產物意外保障計劃第05-12	無
22	92年12月9日	280	太平洋崇光百貨高雄店(餐廳)	無
23	92年12月2日	3,99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	92年12月18日	275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5,000)	無
2	92年12月18日	5,000	台北銀行營業部(預借現金)	無
3	92年12月20日	1,136	家樂福五甲店-家福(股)公司	無
4	95年1月13日	984	家福(股)公司-五甲分公司一般	無
5	95年3月22日	10,000	元承珠寶銀樓	無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	93年4月8日	630	旺來昌實(股)	無
2	93年4月8日	654	家樂福-五甲店	無
3	93年4月8日	431	屈臣氏-五甲分公司	無
4	93年5月24日	45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10,000)	無
5	93年5月24日	10,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6	93年5月28日	45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10,000)	無
7	93年5月28日	10,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8	93年6月5日	45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10,000)	無
9	93年6月5日	10,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續上頁)

01

10	93年7月14日	1,376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11	93年7月19日	1,062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12	93年7月27日	45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10,000)	無
13	93年7月27日	10,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14	93年8月10日	540	娃娃寵物生活館	無
15	93年8月19日	799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16	93年8月25日	45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10,000)	無
17	93年8月25日	10,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18	93年8月28日	45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10,000)	無
19	93年8月28日	10,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20	93年12月15日	651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21	93年12月22日	6,820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01期)	無
22	94年1月22日	6,816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02期)	無
23	94年1月31日	2,647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24	94年2月7日	500	娃娃寵物生活館	無
25	94年2月22日	6,816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03期)	無
26	94年3月8日	45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10,000)	無
27	94年3月8日	10,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28	94年3月22日	6,816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04期)	無
29	94年3月27日	384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30	94年4月22日	6,816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05期)	無
31	94年5月4日	307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32	94年5月8日	1,24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01期)	無
33	94年5月22日	6,816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06期)	無
34	94年6月8日	1,24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02期)	無
35	94年7月8日	1,24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03期)	無
36	94年8月8日	1,24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04期)	無
37	94年9月8日	1,24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05期)	無
38	94年10月8日	1,24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06期)	無
39	95年2月14日	900	牛稼莊牛肉專賣店	無
40	95年2月16日	1,218	家福(股)公司一五甲分公司一般	無
41	95年3月5日	1,010	台北林季火鍋鳳山店	無
42	95年4月8日	3,219	享溫馨KTV—復興店	無
43	95年4月18日	45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10,000)	無
44	95年4月18日	10,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45	95年5月14日	8,000	享溫馨KTV—復興店	無
46	95年5月24日	205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3,000)	無
47	95年5月24日	3,000	富邦提款機預借現金	無
卡號000000000000現金卡				
1	94年9月25日	20,000	提領現金	無
2	94年11月2日	20,000	提領現金	無
3	94年11月23日	20,000	提領現金	無
4	94年11月30日	20,000	提領現金	無
四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續上頁)

01

台 新 銀 行	1	92年7月18日	990	太平洋崇光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2	92年7月18日	1,044	太平洋崇光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3	92年7月22日	541	家樂福五甲店	無
	4	92年8月18日	20,000	ATM 台新預借現金	無
	5	92年9月1日	767	家樂福五甲店	無
	6	92年10月29日	5,000	ATM 台新預借現金	無
	7	92年11月27日	10,000	ATM 台新預借現金	無
	8	92年11月30日	1,000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9	92年12月26日	5,000	ATM 台新預借現金	無
	10	93年1月5日	535	家樂福五甲店	無
	11	93年3月19日	10,000	ATM 台新預借現金	無
	12	93年3月21日	10,000	ATM 台新預借現金	無
	13	93年3月30日	5,000	ATM 台新預借現金	無
	14	93年5月4日	5,000	ATM 台新預借現金	無
	15	93年5月6日	310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16	93年5月11日	439	家樂福五甲店	無
	17	93年5月29日	1,292	家樂福五甲店	無
	18	93年6月5日	490	阿花的店	無
	19	93年6月7日	209	家樂大順店	無
	20	93年8月1日	999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21	93年8月14日	962	燦坤實業一分期	無
	22	93年8月7日	3,500	健都企業有限公司	無
	23	93年9月5日	418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24	93年9月5日	2,970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25	93年8月14日	958	燦坤實業一分期	無
	26	93年8月30日	598	家樂福五甲店	無
	27	93年8月14日	958	燦坤實業一分期	無
	28	93年8月14日	958	燦坤實業一分期	無
	29	93年11月19日	888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30	93年11月25日	750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31	93年8月14日	958	燦坤實業一分期	無
	32	93年8月14日	958	燦坤實業一分期	無
	33	94年2月5日	520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34	94年2月5日	2,980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35	93年8月14日	958	燦坤實業一分期	無
	36	94年2月17日	120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37	94年2月17日	299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38	94年3月8日	20,000	ATM 台新預借現金	無
	39	94年3月8日	20,000	ATM 台新預借現金	無
	40	93年8月14日	958	燦坤實業一分期	無
	41	93年8月14日	958	燦坤實業一分期	無
	42	94年5月8日	3,400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43	94年5月8日	3,335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一分期	無
	44	93年8月14日	958	燦坤實業一分期	無

(續上頁)

01

	45	94年5月8日	3,333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一分期	無
	46	93年8月14日	958	燦坤實業一分期	無
	47	94年5月8日	3,333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一分期	無
	48	93年8月14日	958	燦坤實業一分期	無
	49	94年5月8日	3,333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一分期	無
	50	94年5月8日	3,333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一分期	無
	51	94年5月8日	3,333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一分期	無
	52	94年12月2日	879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53	95年6月21日	8,000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分公司	無
五 聯 邦 銀 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	93年6月6日	7,420	長虹小吃店	無
	2	93年6月7日	1,019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3	93年6月18日	20,000	聯邦銀行(預借現金)	無
	4	93年7月2日	10,000	安泰商業銀行鳳山分行(預借現金)	無
	5	93年7月21日	78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6	93年9月16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7	93年9月23日	889	娃娃寵物生活館	無
	8	93年10月19日	235	大樂(股)公司光華分公司	無
	9	93年10月21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10	93年10月28日	799	開普洋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無
	11	93年11月17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12	93年11月19日	980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無
	13	93年12月8日	1,223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14	93年12月16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15	93年12月21日	1,250	威騰皮鞋坊	無
	16	94年1月19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17	94年2月17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18	94年3月16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19	94年4月20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20	94年4月23日	404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21	94年5月18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22	94年6月15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23	94年7月20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24	94年8月17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25	94年9月14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26	94年10月19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27	94年11月4日	189	大樂(股)公司光華分公司	無
	28	94年11月16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29	94年12月14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30	94年1月18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31	94年2月15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32	94年3月15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33	94年4月19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續上頁)

01

六 玉 山 銀 行	34	94年5月17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35	94年6月14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36	94年7月19日	390	佳迪福保險930714~930913	無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	94年1月25日	933	大樂(股)公司光華分公司	無
	2	94年12月9日	104	大樂光華店	無
	3	94年1月26日	1,288	大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4	94年1月26日	665	大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	94年1月30日	184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94年1月30日	95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3	94年2月6日	17,67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4	94年2月6日	351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5	94年2月28日	148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6	94年4月26日	3,568	分期帳款—大統和平第1期	無
	7	94年4月26日	3,566	郵購分期帳款—大統和平第2期	無
	8	94年4月26日	3,566	郵購分期帳款—大統和平第3期	無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	95年1月26日	853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	95年5月26日	16,668	分期帳款—大統和平第1期	
	3	95年5月26日	16,666	分期帳款—大統和平第2期	
	4	95年5月26日	16,666	分期帳款—大統和平第3期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	94年6月21日	100,000	通信預支輕鬆入貸10萬元(貸款)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	93年4月12日	1,000	壹翔服飾名店	無
	2	93年4月23日	42,258	預借現金—代償	無
	3	93年5月2日	990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4	93年5月3日	1,218	家樂福—珠寶五甲店	無
	5	93年5月6日	3,65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無
	6	94年7月16日	20,000	順益汽車五甲廠	無
	7	94年8月21日	1,230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華泰站	無
	8	94年8月29日	2,509	台灣大哥大—高雄明誠	無
	9	94年8月30日	671	家樂福—五甲店	無
	10	94年9月6日	199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11	94年9月6日	19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12	94年12月9日	469	大樂(股)公司光華分公司	無
	13	94年12月27日	2,366	台灣大哥大—高雄明誠司高雄分公司	無
	14	94年12月31日	834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無
	15	95年5月21日	518	家樂福—五甲店	無
	16	95年5月22日	1,739	台灣大哥大—高雄明誠	無
	17	95年6月12日	1,300	地中水旅館	無

(續上頁)

01

七 遠 東 銀 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	94年6月6日	1,564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無
	2	94年6月6日	639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3	94年11月15日	1,263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4	94年11月18日	800	久億藥品有限公司	無
	5	94年11月23日	14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6	94年12月5日	1,088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7	94年12月28日	16,0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8	95年6月22日	18,0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八 元 大 銀 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	94年1月28日	35,000	餘額代償－聯邦商業000000000000000000	無
	2	94年1月28日	44,000	餘額代償－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	無
	3	94年5月11日	25,000	大樂(股)公司光華分公司	無
	4	94年9月29日	3,273	屈臣氏一五甲分公司	無
	5	94年11月2日	798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6	94年11月2日	399	圓的世界有限公司一五甲	無
	7	94年11月4日	9,000	元承珠寶銀樓	無
	8	94年11月7日	12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9	94年11月10日	303	金銀島購物中心	無
	10	95年1月7日	4,00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11	95年6月22日	6,1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九 匯 豐 銀 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	93年10月18日	991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2	93年12月26日	20,000	台灣銀行－CD/ATM (預借現金)	無
	3	93年12月26日	750	預借現金手續費	無
	4	94年3月8日	20,000	台灣銀行－CD/ATM (預借現金)	無
	5	94年3月8日	750	預借現金手續費	無
	6	94年3月8日	10,000	台灣銀行－CD/ATM (預借現金)	無
	7	94年3月8日	450	預借現金手續費	無
	8	94年5月20日	948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9	94年5月20日	998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	94年7月17日	4,530	御花園自助KTV	無
	11	94年8月12日	2,200	佳珍銀樓	無
	12	94年8月15日	818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13	94年8月19日	1,117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14	94年8月19日	18,00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15	94年9月17日	4,133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16	94年9月26日	409	家樂福一五甲店	無
	17	94年9月27日	1,800	台灣大哥大－鳳山五甲	無
	18	94年10月28日	1,896	台灣大哥大－鳳山五甲	無
	19	94年12月22日	571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一五甲店一般	無
	20	95年1月26日	15,000	大伊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續上頁)

01

	21	95年2月3日	1,020	鋒駿加油站有限公司	無	
	22	95年2月10日	556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一五甲店一般	無	
	23	95年5月29日	1,146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一五甲店一般	無	
	24	95年6月21日	1,94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一五甲店一般	無	
	25	95年6月21日	3,60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無	
十慶豐銀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					
	1	92年1月28日	1,209	家福(股)公司一五甲	持卡人簽名欄偽造之「蔡秋燕」署押1枚	

02

03

附表六

編號	發卡銀行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他三卷頁11、83-85
2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及消費明細	他三卷頁13、79
3		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信用卡申請書	偵二卷頁53
4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信用卡申請書、消費明細	他三卷頁15、81
5		卡號000000000000現金卡申請書、帳務明細表	他三卷頁35-43
6		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交易明細	他三卷頁33、89
7	第一商業銀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及消費明細	他五卷頁5-63
8		蔡秋燕未辦卡切結書影本乙份	他五卷頁65
9	富邦商業銀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他一卷頁9
10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他一卷頁7-11
11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他一卷頁13
12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	他一卷頁15

		書	
13		卡號000000000000現金卡申請書	他一卷頁7
14		信用卡刷卡明細	他二卷頁167-171
15		現金卡交易提領紀錄及貸還款明細	他二卷頁23-25
16		蔡秋燕信用卡未辦卡切結書、指認切結書	他二卷頁29-33、37
17		蔡秋燕現金卡未辦卡聲請書書	他二卷頁35
18	台新銀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他四卷頁7-9
19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他四卷頁11-13
20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他四卷頁15
21		信用卡消費明細、每月帳單、信用卡還款明細	他四卷頁1-99、115
22		「通信貸款」申請書、核撥通知函影本、還款明細	他四卷頁101-109、117
23		告訴人蔡秋燕之聲明書影本乙紙	他四頁111
24	誠泰商業銀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徵信審核表	偵一卷頁83-87
25		帳單明細	偵一卷頁57-82
26		信用卡詐欺交易轉銷處理申報表	偵一卷頁53
27		蔡秋燕聲明書及刑事告訴狀	偵一卷頁54-55
28	聯邦商業銀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偵一卷頁97
29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偵一卷頁99
30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	偵一卷頁101
31		信用卡消費明細	偵一卷頁103-105
32		「輕鬆入貸」信用卡通信貸款申請書	偵一卷頁267
33	玉山商業銀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及消費明細	偵一卷頁109-111

(續上頁)

01

34	遠東商業銀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及消費明細	偵一卷頁119、129-131
35		遠東商銀「減担償3 方案」申請表	偵一卷頁121
36	大眾商業銀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及消費明細	偵一卷頁137、141
37	匯豐商業銀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及消費明細	偵一卷頁147-203
38	慶豐商業銀行	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申請書內容確認表及應繳金額明細	偵一卷頁233-235、243
39		105年6月7日、105年8月1日簽帳單各1紙	偵一卷頁245-247

02

附表七

03

編號	發卡銀行	積欠本金	卷證出處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93,757元	院卷頁103
2	第一銀行	58,901元	他五卷頁5
3	富邦銀行	0元	院卷頁97
4	台新銀行	202,397元	他四卷頁3-6
5	誠泰銀行（新光銀行）	31,734元	院卷頁93-95
6	聯邦銀行	114,976元	院卷頁101
7	玉山銀行	48,735元	院卷頁99
8	遠東銀行	129,449元	偵一卷頁131
9	大眾銀行	80,650元	偵一卷頁135
10	匯豐銀行	0元	院卷頁107
11	慶豐銀行（台新銀行）	17,000元	台新銀行（偵一卷頁243、263頁）